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之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共有合伙人 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2024 年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2月26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计沟通会议，对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1月26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针对关键审计事项与会计师进行沟通，提出意见建议。

（四）2026年4月2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发现、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

（五）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